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文书范本

注解版

Compani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Sample Documents

10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文书范本

注解版

16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文书范本:注解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文书应用本)

ISBN 978 - 7 - 5118 - 1789 - 1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公司法—法律文书—范文—中国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864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125 字数/280 千

版本/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789 - 1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方便读者进一步了解现行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常用法律法规为核心,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法律问题,收录与其相关的常用文书范本,并予以精要解读,以便于广大读者充分利用法律文书实现自身合法权益。为此,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作如下安排:

① **条文解读** 选取法律法规的标准文本,编写条文主旨、名词解释和条文注解,介绍相关立法背景、法律实务及其关联条文,以帮助读者理解法律条文,撰写法律文书。

② **文书范本** 根据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结合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委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编辑整理法律文书示范文本或参考样本。

③ **应用指引** 从法律实务的现实需要出发,根据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释明文书范本的基本格式、适用要点及其他注意事项,以方便广大读者理解使用。

④ **关联规定** 根据关联索引所列关联条文,本丛书广泛收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供广大读者查阅、参考和适用。

⑤ **流程图表** 结合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编制流程图表,方便广大读者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本书范本及应用指引由冯宇星、李佳负责收集整理编写。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1年1月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的公布施行对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国有企业改制和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逐步完善,1993年《公司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一是公司设立门槛过高,难以满足社会资金的投资需求;二是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利义务需要进一步明确;三是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机制不够完善,对公司债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利益也缺乏有效的保护手段;四是关于股份发行、转让和上市的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公司投融资活动的实际需要;五是对上市公司监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有效的应对手段,不利于维护资本市场的秩序;六是缺少对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义务及其法律责任的规定,不能满足建立社会信用制度、维护交易安全的要求;等等。针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立法机关分别于1999年、2004年、2005年对《公司法》进行了三次修改,特别是2005年的修改对公司法律制度作了重大变动。这几次修改使《公司法》更加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了更坚实的法律保障。

新《公司法》共13章,219条,规定的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公司的设立制度。为广泛吸引社会资金,促进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新《公司法》一是取消了1993年《公司法》按照公司经营内容区分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规定。二是允许公司按照规定的比例在2年内分期缴清出资,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三是将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降至人民币3万元。四是适当扩展出资方式。同时,考虑到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过高有可能影响公司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适当提高了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五是在保护交易相对人的利益、维护交易安全的前提下,为便利公司的投融资活动,适当放宽了对公司对外投资的限制。

(二)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新《公司法》主要从以下几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健全董事会制度,突出董事会的集体决策作用,强化了对董事长权力的制约,同时细化了董事会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二是强化监事会作用;三是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强化责任追究机制。

(三)关于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机制。为健全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机制,鼓励投资,新《公司法》一是完善了股东了解公司有关事务的措施和办法;二是健全了完善股东会召集程序和议事规则;三是完善了有关股东诉讼的规则;四是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其有限责任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公司债权人利益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四)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为严格上市公司及其有关人员的法律义务与责任,推进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新《公司法》对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重大资产处置和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作了详细规定。

(五)关于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为满足公司运营和监督管理的实际需要,新《公司法》取消了对公司提取公益金的强制性要求。

同时规定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关于公司的社会责任。为确立有关人员的诚信准则,促进社会信用制度建设,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新《公司法》规定:一是公司应当诚实守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履行社会责任;二是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三是规定公司解散,股东应当组织清算而未组织清算,或者公司清算结束后未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股东不得设立新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公布。

(七)关于职工利益的保护。为建立职工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渠道,切实保护职工利益,新《公司法》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还规定,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以及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邀请公司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公司在研究决定改制、重组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此外,新《公司法》强调,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八)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有利于社会资金投向经济领域,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交易相对人的利益,降低交易风险,新《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作了规定。

2006年4月28日,为贯彻实施新修订后的《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08年5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就法院审理公司解散和清算案件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出了规定。

范本索引

01 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8
0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12
03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15
04 公司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19
05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9
06 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设立公司协议书	38
07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	42
08 验资报告	46
09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	52
10 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出资人(股东)会议决议	56
1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议议事规则	59
12 董事会会议召集通知	69
13 董事会会议记录	70
14 公司董事会决议书	71
15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73
16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83
17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	92
18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股东会决议	102
19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03
20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114
21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119
22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25

范本索引

23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会议记录	138
24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书	141
25 招股说明书	143
26 股票承销协议	148
27 创立大会召开通知(公告)	153
28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159
29 公司债券存根簿	160
30 股东大会年会召集通知	163
31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68
32 股票转让文书	200
33 股票公示催告文书	205
34 发行公司债券申请书	216
35 发行公司债券决议	220
36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25
37 公司合并协议	246
38 公司合并公告	251
39 公司分立合同	253
40 公司解散决议	259
41 指定清算人申请书	263
42 债权申报通知书	267
43 债权申报表	269
44 公司清算方案	271
45 破产宣告申请书	273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3
第二条 调整对象	3
第三条 公司的界定	4
第四条 股东权利	5
第五条 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受保护	6
第六条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	7
[文书范本 01] 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8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	11
第八条 公司的名称	12
[文书范本 0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12
[文书范本 03]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 人的证明	15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的准则主义与债权 债务承继	17
第十条 公司的住所	17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	18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18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	19
[文书范本 04]	公司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19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	21
第十五条	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	22
第十六条	公司转投资及提供担保的程序 规定	22
第十七条	公司的劳动保护等义务	23
第十八条	公司的工会及民主管理	24
第十九条	公司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	24
第二十条	股东滥用权利的责任	24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行为	25
第二十二条	无效决议及其法律后果	27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8
第一节	设 立	28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28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限制	28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法定事项	28
[文书范本 05]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9
[文书范本 06]	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设立公 司协议书	38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 最低限额	40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资方式、出资评估及其 限制	41
[文书范本 07]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	42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和出资 违约	44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	45
[文书范本 08]	验资报告	46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	49
第三十一条	非货币财产出资违约责任	50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资证明书	50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	51
[文书范本 09]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	52
第三十四条	股东的查阅权	53
第三十五条	股东分红权和优先认购权	53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不得抽回出资	54
第二节	组织机构	54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	54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的职权	54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	56
[文书范本 10]	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出资人 (股东)会议决议	56
第四十条	股东会的会议制度	57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组织	57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期限和 会议记录	58
第四十三条	股东的表决权	58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58
[文书范本 1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议议事 规则	59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及其成员构成及董事长 法律地位	67
第四十六条	董事的任期期限	68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的职权	68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69
[文书范本 12]	董事会会议召集通知	69
[文书范本 13]	董事会会议记录	70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定	98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99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经理	99
第七十条	高级职员兼职禁止	99
第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	100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00
第七十二条	股权转让的一般规定	100
[文书范本 18]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股东会决议	102
[文书范本 19]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03
[文书范本 20]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114
第七十三条	强制执行程序下的股权转让	115
第七十四条	股权转让对出资证明书、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的影响	115
第七十五条	异议股东请求公司收购股权的情形	116
第七十六条	股东资格的继承	117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17
第一节	设立	117
第七十七条	设立条件	117
第七十八条	设立方式	118
[文书范本 21]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119
第七十九条	设立发起人的限制	123
第八十条	发起人筹办公司的义务	123
第八十一条	注册资本与发起人的出资限额	123
第八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法定事项	125
[文书范本 22]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25
第八十三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要求	137

第八十四条	发起人出资义务的履行、出资 违约及设立登记申请	137
[文书范本 23]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会议记录	138
第八十五条	对募集设立发起人认购股份的要求	140
[文书范本 24]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书	141
第八十六条	募集股份公告和认股书内容	143
第八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内容	143
[文书范本 25]	招股说明书	143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募集股份的方法	148
[文书范本 26]	股票承销协议	148
第八十九条	缴纳股款方式	152
第九十条	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的义务	153
[文书范本 27]	创立大会召开通知(公告)	153
第九十一条	创立大会的召集职权和表决 程序	155
第九十二条	股本抽回的限制	156
第九十三条	申请设立登记文件	156
第九十四条	发起人的出资补缴责任	157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责任	157
第九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的资产额要求及募股要求	158
第九十七条	重要资料的置备	158
[文书范本 28]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159
[文书范本 29]	公司债券存根簿	160
第九十八条	股东的查阅权与建议质询权	162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62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地位与组成	162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的职权	162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 召开	162
[文书范本 30]	股东大会年会召集通知	163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	165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临时 议案和股票交存制度	165
第一百零四条	表决权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67
[文书范本 31]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	168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的法定召集及表决 事项	184
第一百零六条	累积投票制	184
第一百零七条	表决权的代理行使	185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185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185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立及其职权	185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的组成	185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的召开	186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86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的出席与代理出席、 会议记录与责任承担	187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理及其职权	187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187
第一百一十六条	禁止向高级职员提供借款	187
第一百一十七条	定期披露高级职员报酬	188
第四节	监事会	188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的设立与组织	188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的职权	189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189